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資產負債表.....	6
收支餘絀表.....	7
淨值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 組織沿革.....	10
二、 經費來源.....	10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
五、 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14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4
七、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八、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九、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6
十、 投資相關資訊.....	17
十一、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7
十二、 重大災害損失.....	18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五、 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18
十六、 功能別費用表.....	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八(一)	\$443,745,434	70.57	\$422,703,583	72.68
應收帳款	四(六)	38,719,397	6.16	23,662,324	4.07
其他應收款		1,581,574	0.25	1,288,621	0.22
預付款項		446,132	0.07	50,000	0.01
其他流動資產		12,000	-	10,040	-
流動資產合計		484,504,537	77.06	447,714,568	76.98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八(四)	30,000,000	4.77	30,000,000	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七)、八(二)	114,219,690	18.16	103,833,407	17.85
存出保證金		50,000	0.01	50,000	0.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269,690	22.94	133,883,407	23.02
資產總計		\$628,774,227	100.00	\$581,597,975	100.00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六)、八(三)	\$35,899,108	5.71	\$29,266,963	5.03
其他流動負債		1,498,412	0.24	1,416,982	0.24
流動負債合計		37,397,520	5.95	30,683,945	5.27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0,000	0.05	30,000	0.01
負債合計		37,727,520	6.00	30,713,945	5.28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九	129,228,140	20.55	129,228,140	22.22
未受限淨值	九	461,818,567	73.45	421,655,890	72.50
淨值合計		591,046,707	94.00	550,884,030	94.72
負債及淨值總計		\$628,774,227	100.00	\$581,597,975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四(八)				
捐贈收入		\$10,008,292	4.05	\$7,382,750	2.99
服務收入		19,791,443	8.01	20,432,105	8.27
利息收入		7,214,090	2.92	8,412,654	3.41
補助收入		3,450,000	1.40	371,766	0.15
委辦收入		200,936,663	81.34	197,515,805	80.00
兌換利益	四(四)	-	-	3,050,409	1.23
其他收入		5,643,873	2.28	9,742,361	3.95
收入合計		247,044,361	100.00	246,907,850	100.00
支出	四(八)				
業務支出	十一	205,458,284	83.17	201,417,353	81.58
行政管理支出		1,423,400	0.58	873,689	0.35
支出合計		206,881,684	83.75	202,291,042	81.93
本期餘絀		40,162,677	16.25	44,616,808	18.07
所得稅費用	四(九)、八(五)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0,162,677	16.25	44,616,808	18.0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40,162,677	16.25	\$44,616,808	18.0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377,039,082	\$-	\$506,267,222
民國一十三年度稅後餘絀	-	-	-	44,616,808	-	44,616,80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421,655,890	-	550,884,030
民國一十四年度稅後餘絀	-	-	-	40,162,677	-	40,162,67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461,818,567	\$-	\$591,046,70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40,162,677	\$44,616,8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6,717	2,997,738
利息收入	(7,214,090)	(8,412,65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97,500)	15,000,3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2,953)	(687,4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132)	(5,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60)	21,0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32,145	1,163,7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430	175,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790,334	54,869,932
收取之利息	7,254,517	8,949,00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44,851	63,818,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3,000)	(2,221,4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03,000)	(1,82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000	3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41,851	62,027,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703,583	360,676,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745,434	\$422,703,58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自民國九十年度開始籌備，並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以弘揚耶穌基督救世博愛及蘭大衛醫師夫婦切膚之愛的精神、創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推展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
- (二)急難救助、弱勢族群關懷及清寒獎助學金。
- (三)志願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 (四)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五)文化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慈善活動。

二、經費來源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成立後之捐款收入、社會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孳息收入支應。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

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6至28年；交通設備，3至5年；其他固定資產，5至12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社會服務收入係包括居家服務、老人送餐及義賣等活動收入，於收取時認列收入；補助收入係向政府申請補助款等；其他收入為看護訓練，於發生時認列收入。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

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七、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庫存現金	\$130,000	\$45,000
支存及活期存款	136,115,434	53,158,583
定期存款	307,500,000	369,500,000
合計	<u>\$443,745,434</u>	<u>\$422,703,583</u>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四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土地	\$77,630,114	\$—	\$—	\$—	\$77,630,114
房屋及建築	21,769,505	—	—	—	21,769,505
交通設備	5,793,468	2,708,000	—	—	8,501,468
其他固定資產	28,580,355	9,875,000	—	—	38,455,355
未完工程	5,736,000	720,000	—	—	6,456,000
成本合計	139,509,442	13,303,000	—	—	152,812,4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287,630	821,604	—	—	8,109,234
交通設備	3,967,182	634,480	—	—	4,601,662
其他固定資產	24,421,223	1,460,633	—	—	25,881,856
累計折舊合計	35,676,035	\$2,916,717	\$—	\$—	38,592,752
淨額	\$103,833,407				\$114,219,690

一一三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土地	\$77,458,635	\$171,479	\$—	\$—	\$77,630,114
房屋及建築	21,769,505	—	—	—	21,769,505
交通設備	—	400,000	—	5,393,468	5,793,468
其他固定資產	33,973,823	—	—	(5,393,468)	28,580,355
未完工程	4,086,000	1,650,000	—	—	5,736,000
成本合計	137,287,963	2,221,479	—	—	139,509,4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66,026	821,604	—	—	7,287,630
交通設備	—	498,680	—	3,468,502	3,967,182
其他固定資產	26,212,271	1,677,454	—	(3,468,502)	24,421,223
累計折舊合計	32,678,297	\$2,997,738	\$—	\$—	35,676,035
淨額	\$104,609,666				\$103,833,407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止，本基金會固定資產未提供擔保。

(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薪資	\$28,570,868	\$22,668,514
退休金	1,946,444	1,963,030
勞健保費	2,644,745	2,652,585
其他	2,737,051	1,982,834
合計	<u>\$35,899,108</u>	<u>\$29,266,963</u>

(四)基金

項 目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創設基金	<u>\$30,000,000</u>	<u>\$30,000,000</u>

本基金會原始創立基金3,000萬元整，係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帳戶存放管理，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之創設基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係多年來由社會善心人士高信義等捐款成立之「切膚之愛基金」所移轉成立，於民國92年7月3日辦妥法人登記，截至114年12月31日財產登記總額為129,228,140元，基金之組成如下：

登記項目	114年12月31日	說明
定期存款	30,000,000	表列於基金資產。
土地	77,458,635	表列於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建築物	21,769,505	表列於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合計	129,228,140	

(二)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4年1月1日餘額為421,655,890元，本年度稅後餘絀40,162,677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一累積結餘為461,818,567元。

十、投資相關資訊

無該事項。

十一、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該院總院長為本基金會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各項收入	\$93,057	\$112,211
各項費用	\$7,213,697	\$7,928,010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為新建長照大樓、日照中心及團體家屋，與若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未結案工程合約總價為 217,692,193 元，已付工程款為 6,456,000 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五、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支付董事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出席費	\$163,500	\$120,000

十六、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長期照顧服務 /老人福利	失能障礙 收容照顧	急難救助 /災害救濟	清寒獎助學金	社區文化 教育事業	弱勢族群之關懷			志願服務
用人費用	\$81,506,710	\$3,788,216	\$—	\$—	\$—	\$562,990	\$—	\$85,857,916	\$1,097,327
服務費用	93,112,501	6,766,858	—	1,440	—	863,778	46,495	100,791,072	308,551
材料及用品消耗	9,726,248	321,631	—	—	—	76,682	74,425	10,198,986	15,402
租金費用	604,977	62,418	—	—	—	38,000	—	705,395	—
折舊及攤銷	2,468,889	447,828	—	—	—	—	—	2,916,717	—
捐贈費用	—	—	8,244	440,000	—	300,000	—	748,244	—
訓練費用	77,630	—	—	—	—	1,432,737	—	1,510,367	—
其他	2,384,422	189,571	9,721	—	—	140,173	5,700	2,729,587	2,120
合計	\$189,881,377	\$11,576,522	\$17,965	\$441,440	\$—	\$3,414,360	\$126,620	\$205,458,284	\$1,423,400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長期照顧服務 /老人福利	失能障礙 收容照顧	急難救助 /災害救濟	清寒獎助學金	社區文化 教育事業	弱勢族群之關懷			志願服務
用人費用	\$77,645,983	\$3,358,519	\$—	\$—	\$—	\$843,473	\$22,800	\$81,870,775	\$588,165
服務費用	93,077,189	5,794,999	—	—	281,205	983,823	39,615	100,176,831	265,539
材料及用品消耗	8,912,399	234,681	—	—	15,283	41,186	85,130	9,288,679	15,642
租金費用	1,105,853	42,800	—	—	99,600	41,813	—	1,290,066	—
折舊及攤銷	2,549,910	447,828	—	—	—	—	—	2,997,738	—
捐贈費用	—	—	24,285	446,000	—	300,000	—	770,285	—
訓練費用	82,586	—	—	—	—	1,876,887	—	1,959,473	—
其他	2,509,673	113,282	1,200	—	5,267	425,524	8,560	3,063,506	4,343
合計	\$185,883,593	\$9,992,109	\$25,485	\$446,000	\$401,355	\$4,512,706	\$156,105	\$201,417,353	\$873,689